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208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黃美娟

被告 李世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616元，及其中新臺幣9,405元民國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7日起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03年更名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並分別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新臺幣（下同）9,405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21,211元未為繳納，總計積欠30,616元。而訴外人台灣之星公司、台灣

01 大哥大公司分別於109年3月9日、109年8月5日將其對被告之  
02 10,294元、20,322元債權讓與原告，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  
03 權轉讓。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  
04 起本件訴訟，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6  
05 16元，及其中9,405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07 擔。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  
11 台灣大哥大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  
12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手機銷售確認單、電信服務費收據、  
13 電信費繳款通知、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通知  
14 書、專案同意書、專案確認暨商品提領確認書、電信費帳  
15 單、債權讓與暨強制執行（預告）通知函、掛號郵件收件回  
16 執、戶籍謄本等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  
18 張之前述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  
19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2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即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4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28 法 官 劉國賓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